

股票代號：6727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3樓(古華花園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5
柒、其他議案.....	6
捌、臨時動議.....	6
玖、散會.....	6
拾、附件.....	7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拾壹、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4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壹、開會程序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花園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鄒貴銓 董事長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依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5,832,57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832,57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 元，預計發放總金額為新台幣 80,652,531 元。

2. 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黃海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2.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第 12~31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如嗣後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5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據櫃買中心發布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函、1090058266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0 頁附件六。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任期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4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本公司首先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公司在經歷外部經濟的變化下一一三年度營收仍然保持一定的水準，以及研發部門持續研發取得多項專利，在優越的領導團隊與所有員工努力下，亞泰營運的成果將與股東及全體員工共同分享。

一一三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規劃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概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505,006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新台幣 194,601 仟元；而在獲利上，隨著營業額增加 14.85%，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39,461 仟元，增加幅度 35.76%，合併稅後淨利為 149,814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營業收入	1,505,006	100	1,310,405	100	194,601	14.85
營業毛利	287,063	19.07	214,374	16.36	72,689	33.91
營業淨利	137,849	9.16	96,709	7.38	41,140	42.54
稅前淨利	184,386	12.25	136,975	10.45	47,411	34.61
稅後淨利	149,814	9.95	110,353	8.42	39,461	35.76
每股盈餘(元)	5.69		4.60			

(二) 企業發展

亞泰金屬生產高精密軟性材料捲對捲 (R2R) 塗佈與含浸設備，在印刷電路板產業、半導體產業、通信 5G 及 6G、電動車產業、智聯網、多軌衛星的快速發展下，亞泰金屬目前是全球最大的高階含浸設備製造商，全球市佔率超過 70%；隨著客戶的需求本公司亦對東南亞市場邁進一大步，加以產品應用領域完整度提高，公司可望維持穩健成長。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3.89	3.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7	10.5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51.28	40.17
		稅前淨利	57.58	56.90
	純益率(%)		7.99	8.42
	每股盈餘(元)		5.69	4.6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高精密製程設備的開發、設計、製造、安裝及售後服務能力，與具有高度的機電整合及優異塗佈貼合相關領域技術，於塗佈應用市場上擁有競爭之優勢，茲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具體研發成果：

1. 既有設備性能提升：

相關塗佈產業設備延伸，(FCCL 高溫黃化設備) 成功開發連續生產不停機高溫接布台 (350 度 C)。

相關塗佈產業設備延伸，優化氫燃料電池 R2R 生產設備。

相關塗佈產業設備延伸，優化 FAS R2R 塗佈設備 (特殊儲槽使用產品)。

2. 設備創新：

輓筒間隙調整裝置取得專利

計量輓筒定位裝置取得專利

銅箔表面處理機取得專利

3. 研發方向：

3.1 開發全新低張力卸捲機

3.2 高溫芳綸壓延機

3.3 光動能塗佈乾燥系統設備

3.4 超高溫熱媒油烤箱熱板開發

3.5 高階 CCL 含浸設備開發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策略：

因應新興市場的拓展及半導體、電動車與通信 5G、6G 的需求增加，本公司持續開發與設計高性能及市場所需的新產品，業務與售服團隊積極開發新客戶與新市場再加以製造與資材部門對於製造品質及成本的管控，足以因應未來接單的需求。

新市場與新產品需求以及公司新廠的完成，均有助於挹注公司之營收與獲利，以下為公司未來規劃與發展方向：

1. 產品研發：

在原有的含浸設備領域基礎下，積極投入應用於 6G 通訊應用產品並持續對鐵氟龍基板與航太碳纖複合材料、陶瓷漿塗佈 (MLCC)、背膠銅箔 (RCC)、電工膠帶等不同應用領域之新產品做進一步開發，以期展現多元化產品。

2. 新廠的建置與自製率：

新廠的增加之自製率有助於強化生產效率及增加產能，以有效降低設備成本並進而提高利潤為公司及股東所共享。

3. 市場拓展面：

產品、客戶、區域等市場之拓展，在鞏固原有客戶與台灣、大陸市場外，東南亞與美國市場亦有所展獲，公司持續致力於多元化的產品生產與客戶群，以期建構亞泰金屬更多更廣的業績發展。

4. 永續(ESG)目標推動：

亞泰金屬持續推動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從五大面向進行，分為「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公司以股東與員工的利益、多元職場、兩性平等、專業人才之培養及弱勢族群的關懷作為企業對社會的責任與目標，成為綠色供應鏈的一員，永續經營。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對於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環境影響說明如下：

1. 外部競爭：

在同業競爭、產業的變化與紅色供應鏈的環伺下，本公司現有的 Treater(含浸機)相關技術領域中居於領先地位，並且對泛水平相關設備將持續開發，期望以前瞻性的佈局超越同業。

2. 法規規定：

近來各國對 ESG 的關注及綠能的重視，本公司秉持與國際接軌，在符合政府對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的規範外，落實相關規定以期與國際同步。

3. 總體經濟影響：

隨著地緣政治影響經濟日增下，台灣地緣政治重要性升級，風險也升級，展望一四四年台灣經濟，隨著美、中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確定因素困擾，不過仍預期全球商品貿易呈現復甦態勢，台灣對外貿易表現可望漸趨穩定，本公司亦以穩定中持續發展。

本公司持續研發先進的技術、並全力開拓多元化產品與新興市場，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期許以更佳之營運成績以回饋全體股東與員工。

董事長：鄒貴銓



總經理：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附件二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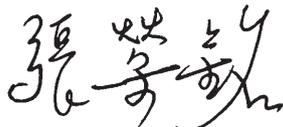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及黃海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第228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張榮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二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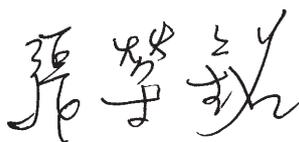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第228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張榮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亞泰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05,006 仟元，其中主要客戶佔合併營業收入 99%。由於亞泰集團之合併營業收入有單筆金額重大，且控制移轉需依合約之交易條件進行人工判斷等特性，亞泰集團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可能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考量營業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主要客戶占整體營業收入達 99%，因此本會計師評估主要客戶之收入認列時點有顯著風險，並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上開收入認列所設計之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核上開收入其合約、外部驗收文件、內部專案報告進度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據以評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3. 自資產負債表日後認列之收入選取樣本抽核合約、外部驗收文件、內部專案報告，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48,494	29	\$ 481,655	16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00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51,393	2	24,27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三)	4,167	-	49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三)	267,602	8	235,539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5,679	-	2,96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233,254	37	1,422,878	48
1410	預付款項	59,407	2	20,61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120	-	145,154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71,116</u>	<u>81</u>	<u>2,333,567</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582,730	18	592,93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951	-	4,853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384	-	1,9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8,643	1	27,271	1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6,523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835	-	2,2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五)	6,762	-	3,4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4,828</u>	<u>19</u>	<u>632,767</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15,944</u>	<u>100</u>	<u>\$ 2,966,3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 55,000	2	\$ 57,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409,072	42	1,318,680	4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27,240	10	166,027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3,118	2	65,08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6,431	1	9,3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620	-	8,96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504	-	3,346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	-	106,175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33,344	1	2,0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4	-	2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11,543</u>	<u>58</u>	<u>1,736,975</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100,973	3	134,317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053	-	1,43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970	-	1,9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16	-	1,7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7,512</u>	<u>3</u>	<u>139,52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019,055</u>	<u>61</u>	<u>1,876,498</u>	<u>6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8,842	8	240,729	8
3140	預收股本	-	-	6,389	-
3100	股本總計	<u>268,842</u>	<u>8</u>	<u>247,118</u>	<u>8</u>
3200	資本公積	<u>394,221</u>	<u>12</u>	<u>310,736</u>	<u>1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165	4	113,08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	-	3,558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5,662	15	420,993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35,480</u>	<u>19</u>	<u>537,635</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1,654)	-	(5,65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96,889</u>	<u>39</u>	<u>1,089,836</u>	<u>37</u>
3XXX	權益總計	<u>1,296,889</u>	<u>39</u>	<u>1,089,836</u>	<u>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15,944</u>	<u>100</u>	<u>\$ 2,966,3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銘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505,006	100	\$ 1,310,4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三及二四）	(1,217,943)	(81)	(1,096,031)	(84)
5900	營業毛利	287,063	19	214,374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9,802)	(2)	(23,971)	(2)
6200	管理費用	(74,911)	(5)	(67,6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27)	(2)	(26,35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八）	(9,974)	(1)	3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214)	(10)	(117,665)	(9)
6900	營業淨利	137,849	9	96,70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2,689	1	19,569	1
7010	其他收入	1,211	-	1,5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252	2	24,313	2
7050	財務成本	(2,615)	-	(5,1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537	3	40,266	3
7900	稅前淨利	184,386	12	136,97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34,572)	(2)	(26,62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49,814	10	110,353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49	-	\$ 56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0)	-	(113)	-
8310		<u>1,799</u>	-	<u>454</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999</u>	-	(<u>2,095</u>)	-
8360		<u>3,999</u>	-	(<u>2,09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5,798</u>	-	(<u>1,64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5,612</u>	<u>10</u>	<u>\$ 108,712</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5.69</u>		<u>\$ 4.60</u>	
9810	稀 釋	<u>\$ 5.56</u>		<u>\$ 4.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				保				留				盈				除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收	預	本	積	法	定	盈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報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 228,864	\$ 1,440	\$ 244,362	\$ 92,806	\$ 4,893	\$ 424,630	\$ 3,558	\$ 993,437																										
B1	-	-	-	20,278	-	-	(20,2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1,335)	-	1,3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95,5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1	11,865	4,949	66,3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110,3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4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110,8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240,729	6,389	310,736	113,084	3,558	420,993	(5,653)	1,089,836																										
B1	-	-	-	11,081	-	-	(11,0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2,095	-	(2,0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53,7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1	28,113	(6,389)	83,4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149,8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1,7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151,6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 268,842	\$ -	\$ 394,221	\$ 124,165	\$ 5,653	\$ 505,662	(\$ 1,654)	\$ 1,296,8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4,386	\$ 136,9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530	14,162
A20200	攤銷費用	1,122	7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974	(3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17
A20900	財務成本	2,615	5,119
A21200	利息收入	(12,689)	(19,5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52)	(4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4	20,79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338)	17,59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8,701	1,2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5,430)	9,202
A31130	應收票據	(3,676)	(227)
A31150	應收帳款	(39,347)	21,1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28)	550
A31200	存 貨	185,921	278,485
A31230	預付款項	(38,791)	11,7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2,297
A31280	取得合約成本	(16,523)	-
A32125	合約負債	90,392	(313,762)
A32150	應付帳款	161,215	(112,8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4)	(4,143)
A32200	負債準備	(12,464)	(1,9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	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7)	(5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5,941	76,7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99	20,9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1)	(6,4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294)	(55,0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9,865</u>	<u>36,2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3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62)	(73,7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2	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4)	(1,44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4,648	373,7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62)	(2,050)
B09900	預付軟體費增加	(804)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27,908</u>	<u>479,5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	(366,53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500)	-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193)	(1,05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8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23)	(3,1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768)	(95,5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267)</u>	<u>(452,6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333</u>	<u>(4,2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66,839	58,9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1,655</u>	<u>422,7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8,494</u>	<u>\$ 481,6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43,416 仟元，其中主要客戶佔營業收入 99%。由於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有單筆金額重大，且控制移轉需依合約之交易條件進行人工判斷等特性，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可能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考量營業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主要客戶占整體營業收入達 99%，因此本會計師評估主要客戶之收入認列時點有顯著風險，並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上開收入認列所設計之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核上開收入其合約、外部驗收文件、內部專案報告進度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據以評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3. 自資產負債表日後認列之收入選取樣本抽核合約、外部驗收文件、內部專案報告，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亞細亞金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42,140	31	\$ 391,923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00	4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33,824	1	17,87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三）	168,363	6	214,27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392	-	36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5,603	-	2,6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603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12,250	29	1,077,926	4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一）	53,345	2	54,56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120	-	145,154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19,640</u>	<u>73</u>	<u>1,904,696</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三一）	120,002	4	112,10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581,265	21	591,494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37	-	1,57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251	-	1,9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687	1	20,6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五）	6,283	-	3,495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6,523	1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835	-	2,2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49,883</u>	<u>27</u>	<u>733,520</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69,523</u>	<u>100</u>	<u>\$ 2,638,2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 55,000	2	\$ 57,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995,838	36	1,057,586	4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13,137	8	113,80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38	-	1,07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9,040	2	53,78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171	-	9,2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493	-	8,0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47	-	532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	-	106,175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33,344	1	2,0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4	-	2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65,122</u>	<u>49</u>	<u>1,409,591</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100,973	4	134,317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053	-	1,43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970	-	1,9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16	-	1,0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7,512</u>	<u>4</u>	<u>138,78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472,634</u>	<u>53</u>	<u>1,548,380</u>	<u>59</u>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8,842	10	240,729	9
3140	預收股本	-	-	6,389	-
3100	股本總計	<u>268,842</u>	<u>10</u>	<u>247,118</u>	<u>9</u>
3200	資本公積	394,221	14	310,736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165	5	113,08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	-	3,558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5,662	18	420,993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35,480</u>	<u>23</u>	<u>537,635</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1,654)	-	(5,653)	-
3XXX	權益總計	<u>1,296,889</u>	<u>47</u>	<u>1,089,836</u>	<u>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69,523</u>	<u>100</u>	<u>\$ 2,638,2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銘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1,143,416	100	\$ 1,050,9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三、二四及三一）	(886,707)	(78)	(864,501)	(82)
5900	營業毛利	256,709	22	186,456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三一）	(2,250)	-	(1,83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31	-	1,37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6,290	22	186,004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5,432)	(2)	(21,070)	(2)
6200	管理費用	(64,101)	(5)	(57,47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27)	(3)	(26,35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3,032	-	3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028)	(10)	(104,593)	(10)
6900	營業淨利	135,262	12	81,41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0,953	1	19,160	2
7010	其他收入	1,158	-	1,4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47	3	24,28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487)	-	(\$ 4,88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4,320</u>	-	<u>13,32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7,491</u>	<u>4</u>	<u>53,336</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82,753	16	134,74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2,939</u>)	(<u>3</u>)	(<u>24,39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9,814</u>	<u>13</u>	<u>110,353</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一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249	-	5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50</u>)	-	(<u>113</u>)	-
8310		<u>1,799</u>	-	<u>454</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999</u>	<u>1</u>	(<u>2,095</u>)	-
8360		<u>3,999</u>	<u>1</u>	(<u>2,09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798</u>	<u>1</u>	(<u>1,64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5,612</u>	<u>14</u>	<u>\$ 108,712</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5.69</u>		<u>\$ 4.60</u>	
9810	稀 釋	<u>\$ 5.56</u>		<u>\$ 4.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558)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	預	收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A1	\$ 228,864	\$ 1,440	\$ 244,362	\$ 92,806	\$ 4,893	\$ 424,630														\$ 993,437	
B1	-	-	-	20,278	-	-	(20,278)														-
B3	-	-	-	-	(1,335)	-	1,335														-
B5	-	-	-	-	-	-	(95,501)														(95,501)
I1	11,865	4,949	66,374	-	-	-	-														83,188
D1	-	-	-	-	-	-	110,353														110,353
D3	-	-	-	-	-	-	454														(2,095)
D5	-	-	-	-	-	-	110,807														(2,095)
Z1	240,729	6,389	310,736	113,084	3,558	420,993															(5,653)
B1	-	-	-	11,081	-	-	(11,081)														-
B3	-	-	-	-	2,095	-	2,095														-
B5	-	-	-	-	-	-	(53,768)														(53,768)
I1	28,113	(6,389)	83,485	-	-	-	-														-
D1	-	-	-	-	-	-	149,814														149,814
D3	-	-	-	-	-	-	1,799														3,999
D5	-	-	-	-	-	-	151,613														3,999
Z1	\$ 268,842	\$ -	\$ 394,221	\$ 124,165	\$ 5,653	\$ 505,662															(\$ 1,6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貴登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2,753	\$ 134,7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154	11,118
A20200	攤銷費用	1,082	7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032)	(3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17
A20900	財務成本	2,487	4,882
A21200	利息收入	(10,953)	(19,1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份額	(4,320)	(13,3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11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250	1,83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831)	(1,37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331)	17,57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8,558	1,1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4,261)	15,052
A31150	應收帳款	51,630	(52,8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2)	1,0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86)	6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3)	-
A31200	存 貨	262,577	298,835
A31230	預付款項	1,215	26,5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6,523)	-
A32125	合約負債	(61,748)	(312,224)
A32150	應付帳款	99,337	(141,5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0)	(1,1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39)	(3,044)
A32200	負債準備	(12,464)	(1,9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	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7)	(5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87,063	(12,0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563	\$ 20,5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53)	(6,1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484)	(54,5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3,189</u>	<u>(52,1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3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00)	(73,7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8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0)	(1,44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4,648	373,7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84)	(2,050)
B07300	預付軟體費增加	(80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770</u>	<u>491,7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	(366,530)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193)	(1,05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8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2)	(5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768)	(95,5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076)</u>	<u>(450,0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334</u>	<u>(2,1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50,217	(12,6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1,923</u>	<u>404,5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2,140</u>	<u>\$ 391,9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鈺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附件四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4,049,188
本期淨利	149,814,99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99,15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51,614,14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161,415)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98,7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4,500,62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3元)(股數26,884,177股)	(80,652,531)	(80,652,5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3,848,097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u>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應不低於 25%以下</u>，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一、配合金管會於 113 年 11 月 08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p>
<p>第三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p>	<p>第三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p>	<p>一、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調整條次，增列修訂日期。</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卅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廿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卅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卅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卅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p>	<p>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卅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廿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卅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卅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卅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二、依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訂；配合金管會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一、依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修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p> <p>二、依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修訂；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項新增</p>	
<p>本條刪除。</p>	<p>第四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獨立董事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獨立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一、依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訂。</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依證券交易法在公開市場發行後，得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正及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依證券交易法在公開市場發行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二、依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訂；配合金管會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三、依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訂；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依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修訂；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p>
<p>第七條 略</p>	<p>第六條 略</p>	<p>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八條 略</p>	<p>第九條 略</p>	<p>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一、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依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訂；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十一條 略</p>	<p>第十三條 略</p>	<p>一、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本條刪除</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正及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二條 略</p>	<p>第十五條 略</p>	<p>一、配合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p>	<p>一、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調整條次，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
董事	鄒貴銓	摩納哥國際 大學企管碩 士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清三電子(股)公司 總 經理 鴻達電子(股)公司 副 總經理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 司 董事長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 司 董事	893,272
董事	林澤銘	逢甲大學紡 織系學士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 合正科技(股)公司 董 事 宇資企業(股)公司 董 事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 司 董事	800,000
董事	張峻誠	淡江大學化 學系學士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 佳總興業(股)公司 品 保副總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 司 董事	737,157
董事	黃源財	台灣大學機 械系學士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 司 總經理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 司 董事 昆山睿平精密塗佈設 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	414,638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
董事	鄒永豪	紐澤西理工學院化學工程博士	Clinique La Prairie- 台灣區-國際技術長 麗彤生醫科技(股)公司 產品研發協理 萊雅美國研發部 科學家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室特助	801,656
董事	億如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無	無	96,000
獨立董事	張榮銘	美國奧克拉荷瑪(市)大學會計學碩士	安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2015年~迄今) 羅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華懋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安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羅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華懋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安順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系學士	群翊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展鎡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志聖工業(股)公司 設計部經理	群翊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展鎡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郭登富	臺北大學前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大登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遠東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民事庭 法官	大登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遠東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附錄一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各種金屬機械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各種模具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三、各種槽體及其相關管線工程。
- 四、自動化機械設備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維修及買賣業務。
- 五、精密檢測儀器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八、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書面通知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股東會之事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開會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狀況外，召集人至少應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得對提出於會中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董事會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之規定保存。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三十條：本公司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發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唯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與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四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條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卅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卅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卅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獨立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依證券交易法在公開市場發行後，得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依證券交易法在公開市場發行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察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票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07年05月09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4月30日。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之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會議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與第六十條之二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

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董事長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以表決權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或違反議事規則，經主席制止不從者致有妨礙會議之進行情形時，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另議案討論中主席認為必要者亦得宣布暫停會議討論，並得以適當時間宣布續行會議。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如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或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8 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

附錄四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884,17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226,101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04 月 27 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鄒貴銓	893,272	3.32%
董事	黃源財	414,638	1.54%
董事	林澤銘	800,000	2.98%
董事	張峻誠	737,157	2.74%
獨立董事	張榮銘	0	0%
獨立董事	陳安順	0	0%
獨立董事	郭登富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845,067	10.58%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